

# 案例教學法在撰寫特殊學生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意涵與應用

李翠玲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 摘要

案例教學法在國內外被視為連結理論與實務的方式，本文嘗試以案例教學法提升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專業能力。首先針對案例教學法的發展沿革、特徵、功能與限制論敘述，並從一般教育延用至特殊教育，進而提出使用案例教育法於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可行性與意涵，最後應用一位特殊學生之案例說明撰寫 IEP 之案例教學法過程與反思。

**關鍵詞：**案例教學法、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學生

## 壹、前言

案例教學法(Case method; Case-based method; Case Method Instruction)是一種以案例為材並進行案例討論的教學方法，此教學法重視案例的探析與問題解決能力的培養（王金國，2012）。有鑑於教師須面對現場工作的多元狀況與挑戰，許多專業教育領域都非常重視案例教學法來培養專業人員的能力（高薰芳、蔡宜君，2001）。近年來國內之特殊教育亦開始引用於特師教育師資訓練（柯秋雪，2012；許嘉予、陳麗圓，2010），而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 IEP）雖說是特殊教育的心臟（Johns, Crowley & Guetzloe, 2002）與靈魂（Bateman & Linden, 2006），然而仍有不少特教老師卻視撰寫 IEP 為畏途，或稱之為臺灣特教界揮之不去的夢魘（陳麗君，1995），不少教師在「撰寫」與「執行」IEP 時感到困惑（黃瑞珍等，2007），而「個別化教育計畫理念與實務」亦為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必修課程，為了師培生未來能將學校所學落實教學現場，以及改善現職教師在撰寫 IEP 時的困難，實有必要從教學現場找出一套可行之法，「案例教學法」是從教學現場取材，是一個值得嘗試的方

法。本文即嘗試以案例教學法在 IEP 撰寫方面之意涵與應用做一連結，期能提升撰寫 IEP 之興趣與專業。

## 貳、案例教學法發展與意涵

案例教學法最早使用於哈佛大學法學院，成效卓著，之後推廣至商學院，再到醫學領域、教育領域。1986 年美國教育界開始重視案例教學法，並大力提倡運用在師資培育課程後，這股風氣也吹到國內教育領域（張民杰，2012）。在 1990 年代開始，案例教學法開始受到國內多位學者為文介紹與提倡，高熏芳（1999）將案例教學法使用於提升職前教師專業知能發展、應用與評鑑。姚如芬（2005）使用於數學師資培育，林玫君（2005，2006）應用於國小表演藝術課程。國立東華大學特別於 2011 年與 2012 舉辦「案例教學研討會」，強調這是台灣師資培育的新旅程（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編，2011，2012）。張民杰（2013）則應用案例教學法於班級經營。顯然案例教學法在國內逐漸受到重視。

案例教學法是一種連接教學案例的教學形式（Schulman, 1992），林育瑋（2006）指出，案例教學法是運用故事為材料，經由討論的方式來探討案例中人、事、物的行為、緣由與其蘊含的問題，牽扯許多教學的議題，包涵師生互動、同儕社會互動、親師溝通等，透過討論、問答以及角色的扮演的過程，讓參與者瞭解與教學主題相關的概念或理論，並培養學習者高層次的

省思能力。

王金國（2009）將案例教學法主要特徵歸納如下：

### （一）形式特徵

案例主要係以「敘述的」（narrative）形式呈現，但呈現方式可分為影片或文字，且內容可長可短。

### （二）內容特徵

它是真實事件的敘述，內容包含了事件中的人物、情節、困境或問題，同時最好能符應某一理論。

1. 案例能說明事件發生的情境脈絡（context）。
2. 案例要能將事件的時間、地點、角色、對事件的處理策略和處理結果，生動、完整地敘說出來。它應能反映出問題的複雜性與特殊性，同時揭露故事主角的內心世界，如：態度、動機、困惑等。

案例教學法的進行步驟也可與教學歷程結合，吳英長（2007）老師的教學歷程則是先撰寫案沈羿成與劉佩雲（2011）則認為教學案例實施教學過程包含在教學前要準備教學案例、分析教學案例、將案例分段、設計討論題綱、建立信任與共識，教學中要呈現案例與導讀、討論，教學後則包括反思、修正與實作。例如撰寫者的思考，再做案例討論、回饋與評論。

案例教學法具有許多成效，在認知方面，可以幫助學生熟悉教材；在情意方面，可以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在技能方面，可以培養學生與人合作、溝通與評析能力，另外，也可用以觀察及評量學生表現。不過，案例教學法亦有若干限制，包括：案

例的撰寫耗時、費力，教師必須足夠的引導技巧、案例與實際情境仍有差距、案例教學成效會因學生背景的不同而異（董秀蘭，2008）。

綜合案例教學法的功能主要在作為理論與實務之橋樑（陳麗圓、許嘉予，2008），也有助教師變得更省思且帶著更多批判的觀點來看待問題，導致教師信念與實務的改變，同時也帶進教師專業發展（Barksdale-Ladd, Draper, King, Oropallo, & Redencich, 2001）。著眼於此，案例教學法亦可引用於特殊教育之師資培育。

## 參、案例教學法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由於特教老師所面對的是個別差異大的特殊需求學生，因此更需要有理論的依據以及實務的經驗，才能應付特教工作的討戰，由此更可見案例教學法在特教師資應用的必要性（許嘉予、陳麗圓，2009）。案例教學法在特殊教育的運用上，國外有 Elksnin (1998)、McNaughton、Hall 與 Maccini (2001)、Pindiprolu、Peterson 與 Rule (2003)、Baker (2005)、Butler、Lee 與 Tippins (2006)等多位學者進行相關實證研究，內容包含案例教學法使用心得調查、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應用於應用行為分析、多元文化、發展特教專業知能等。

在特殊教育領域中的專書或教科書也有很多真實的案例，例如在 Kirk、Gallagher、Anastasiow 與 Coleman (2014)

的有關特殊教育導論的教科書《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每一種類特殊兒童皆有案例。在 Orelove、Sobsey 與 Silberman (2004)有關重度與多重障礙的教科書，幾乎每一章都有一些案例來說明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的教育重點。

最近十年，國內也已陸續出現探討案例教學法於特殊教育之研究。其中許嘉予、陳麗圓（2009）曾針對 1997 至 2007 年國外以案例教學法為主軸，應用於包括特殊教育師資培育領域中的 11 篇實徵研究進行回顧分析，該研究發現主要有三：(1)肯定案例教學法的成效；(2)優良案例是案例教學法的主要影響因素之一；(3)案例教學可透過小組討論、線上論壇及角色扮演等多元化的方式進行。柯秋雪（2010）則是將案例教學應用在早期療育實習與專業知能成長上，結果發現案例教學能增進到宅人員了解幼兒及其家庭的脈絡，與對理論的理解，同時也有助於到宅人員建立自己教材策略的資料庫，並能提升其反思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以及專業整合與協調。許嘉予與陳麗圓（2010）進行學習障礙教材教法案例發展之協同行動研究，結果發現案例能增進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促進對教學實務工作的認識、增進與人合作技巧及經驗、增進問題分析與提出解決策略能力、職前教師展現主動學習的態度等眾多優點。然而也有授課時間有限無法盡興討論以及應加上多媒體形式呈現檔案資料等限制。

顯然案例教學法在特殊教育領域上已經逐漸受到重視，案例教學法使用於 IEP

的專業訓練是否可行？IEP 強調針對特殊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提供適性教育，撰寫 IEP 的目標要能落實於教學現場才有意義，而案例教學亦強調案例要從真實世界取材，兩者的精神是相通的，因此透過案例的方式來習得撰寫 IEP 的專業應為可行。

## 肆、案例教學法在撰寫 IEP 之應用

《特殊教育法》在第 28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教育部，2014），可見目前針對特殊學生制訂 IEP 乃屬於法定義務。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款規定 IEP 的內容，IEP 的目標必須包含「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則有制定時間之規範「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IEP 的撰寫是一項專業，除了法令的規定外，應與 IEP 的核心價值相符，亦即要符合學生在實際生活層面所產生的特殊教育需求，然而老師的角色主要是負責全班的課程與教學，一方面在寫 IEP 時必須思考滿足學生的個人特殊需求，提供其適性教育，一方面老師又有時數的考量與帶班的壓力，因此要顧及 IEP 的理想，又要

顧及教學環境的現實面，常導致理想與現實的落差。

案例教學法是將生活情境所遭遇的問題透過真實的案例的呈現，設計適當的案例問題，鼓勵以不同的角度來探討，體驗靈活運用知識來解決問題的歷程，進而提升問題解決的能力（陳麗圓、許嘉予，2008）。IEP 強調落實教學現場，因此應可嘗試透過設計的 IEP 案例來提升教師撰寫 IEP 的能力。

「個別化教育計畫理論與實務」是屬於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一門課程，筆者在學術單位教授此門課時，要求同時也在修習特殊教育實習課程的學生，從所實習班級中選一位特殊學生撰寫 IEP，雖然學生已經修習過有關起點行為與 IEP 目標的理論與寫法，然而學生仍普遍反應希望能有案例參考，否則在理論與實務之間仍感到連結的困難。因此透過案例來撰寫 IEP 對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學生而言應有其意義。

## 伍、IEP 教學案例設計歷程

茲以案例教學法為基礎說明撰寫 IEP 方式，此一案例的過程包含：教學前的案例選擇、案例撰寫與議題設計，教學中的呈現案例、導讀、分析案例、小組討論、討論結果，教學後的回饋與反思等。案例說明如下：

### （一）案例來源

由於案例強調要從真實的生活取材，因此此一案例乃筆者將曾進行之 IEP 行動研究個案撰寫成故事形式。

## (二) 案例標題

「星兒要溝通」

## (三) 案例內容

阿弟是低口語自閉症五年級男生，目前安置於國小特教班，他的溝通能力非常有限，沒有主動溝通的語言出來，平常他在下課時間會向老師要玩具玩，但是只是站在老師面前用手指著玩具來表達需求，上課時有時就突然自己從座位上站起來，跑到廁所，他所發出聲音多是氣音，中午午休時不知為何會哭。

余老師是他的導師，針對阿弟的溝通問題，余老師在之前也曾為他設計圖片交換溝通系統(Picture Exchange Communication System, PECS)溝通本，但是效果並不顯著。這學期阿弟的媽媽聽說有一些治療師在推廣紙鍵盤(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FC)，而且效果不錯，阿弟的媽媽已經在家裡使用，媽媽也希望老師能在班上使用，以增進阿弟的溝通能力。

余老師很認真，也參加了不少 FC 的研習，但因為在班上進行 FC 時，必須有人以扶手方式為阿弟進行，而班上的助理老師還要照顧其他學生，無法一直坐在阿弟身旁扶手，老師也察覺阿弟在使用紙鍵盤時，也很容易分心。

針對阿弟的溝通需求，老師想在阿弟的 IEP 中特別加強，在新課綱中有「特殊需求領域----溝通訓練」，老師要如何寫出阿弟的 IEP？

## (四) 議題討論

1. 您認為余老師是否應該為阿弟特別在 IEP 中加強以 FC 作為「溝通訓練」的

主要方式？理由為何？

2. 如果要寫 IEP 目標，且以 FC 為溝通方式時，要如何寫？
3. 如要使 FC 執行有效，該有哪些支援與行政配合？
4. 自閉症學生的 IEP 重點與溝通訓練方式的反思為何？

張民杰(2012)指出案例教學主要是培養學習者辯證與思考能力，所以應該由學者來擔任。筆者透過導讀「星兒要溝通」之案例，之後提供了四個議題，同學可透過小組討論，逐漸形成共識，並透過案例反思自閉症的溝通問題與 IEP 的重點，並使學生在過程中習得撰寫 IEP 目標的方式，因而促進專業的成長。針對阿弟的 IEP 目標重點，筆者總結各組討論結果，並提出回饋。回饋內容之一為阿弟的 IEP 目標結合新課綱目標的寫法，可參照以下內容：由案例敘述得知，阿弟有「上廁所」與「玩玩具」之溝通需求，針對此兩種功能性需求從新課綱中特殊需求之溝通訓練項目中找尋目標，結果發現學習階段之參照指標分為：1.初階，亦即較簡易的基本溝通或訊息交流技能，以達到基本心理需求層次為主；2.進階，亦即較困難、認知層次較高或較深層社會情緒交流，以較高層次的心理需求滿足為主（阿弟的現有能力的宜採用初階指標，其編排方式依序為「主軸、學習階段、次項目與編號等欄」，則選取初階之相對應目標「4-1-1-1 能以至少一種溝通管道表示希望參與的意圖」，所稱「一種溝通管道」則為 FC。另「4-1-1-7 能在溝通進行中適當表達自己溝通中的基本需

求」本研究所處理之基本需求為「上廁所」與「玩玩具」。參照前面所述《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及 10 條 IEP 相關法定項目內容及制定時間之規範，因此阿弟的學年目標時程設定為 9 月 1 日至隔年的 6 月 20 日。學期目標則設定為該學期時程，該學

期為下學期，故設定為「3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評量方式則是觀察阿弟透過紙鍵盤表達「上廁所」與「玩玩具」情形，評量標準則設定為「溝通正確率達 80%」，阿弟的案例在完整 IEP 上的應用情形，見表 1。

表 1

阿弟「溝通訓練」學年目標、相對應能力指標與學期目標寫法建議

| 學年目標                                                                  | 相對應能力指標                                                      |
|-----------------------------------------------------------------------|--------------------------------------------------------------|
| 自 101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02 年 06 月 20 日前，每週給予 4 節課的時間透過紙鍵盤，能提升溝通能力，達 80%。 | 4-1-1-1 能以至少一種溝通管道表示希望參與的意圖<br>4-1-1-7 能在溝通進行中適當表達自己溝通中的基本需求 |
| 學期目標                                                                  |                                                              |
| 1-1 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20 日前，能在上課時利用紙鍵盤向老師表示希望上廁所，溝通正確率達 80% |                                                              |
| 1-2 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20 日前，能在下課時利用紙鍵盤向老師表示希望玩玩具，溝通正確率達 80% |                                                              |

案例教學法使用於撰寫 IEP 上，除了可應用於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外，對教學現場的特殊教育教師亦值得推廣，尤其當今新課綱實施，教師在撰寫 IEP 時，必須以新課綱為基礎撰寫 IEP 目標，對教師而言也是不小的挑戰與困惑，如能開發更多以新課綱為撰寫 IEP 方式的案例，定能有助提升教師撰寫 IEP 的專業能力，提供解決教學現場問題的一種新思維。然而案例教學法使用於特殊教育的時間並不長，使用於 IEP 之撰寫亦罕見，目前這些案例

數量仍嫌不足，仍有待更多人投入。

## 陸、結語

傳統的教學方式多以講授為主，學生多為被動的吸收，不易啟發與維持學生的動機。而案例教學法透過討論、互動，強調多元學習，提升溝通與傾聽能力，且能欣賞別人不同的意見，並能促發學生反思的能力，使學生轉變為生活中真實問題的解決者。本文使用案例教學法提升撰寫

IEP 的動機與促進專業成長，嘗試帶動 IEP 的理論落實實務的契機，除希望有助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訓練外，也期望對撰寫 IEP 與新課綱卻步的現職教師能有些啟示與建設之參考。

## 參考文獻

- 王金國（2009）。案例教學法及其應用在大學院校之教學實例。載於弘光科技大學（主編），**教學卓越：大學教師教學方法與實務**（頁I15-I31）。臺中市：弘光科技大學。
- 王金國（2012）。應用案例教學於師資培育課程之行動研究－以教育人員專業倫理為例。**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26**，1-29。
- 吳英長（2007）。**深入教學現場**。台東市吳英長老師紀念文集編委會。
- 沈羿成、劉佩雲（2011）。教學案例討論與實作提升教師教學能力之研究。**案例教學與師資培育**。137-168。
- 林育璋（主編）（2006）。**Children. Adults. School. Events：看幼兒大人在學校發生了什麼事**。臺北市：啟英文化。
- 林玫君（2005）。國小表演藝術課程之發展及案例教學之實施與評鑑（以戲劇教育為媒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報告（NSC94-2411-H-024-002）。
- 林玫君（2006）。案例教學應用於國小藝術人文師資培訓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報告（NSC95-2411-H-024-004）。
- 姚如芬（2005）。「**案例教學**」在數學師資培育之應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報告（NSC94-2521-S-415-002）。
- 柯秋雪（2010）。案例教學法在學前特教教師專業知能提升之應用。**教育研究月刊**，**196**，60-73。
- 柯秋雪（2012）。案例教學法在早期療育到宅服務之應用。**高雄師大學報**，**33**，101-124。
- 高薰芳（1999）。案例教學法在提升職前教師專業知能發展、應用與評鑑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報告（NSC88-2413-H-032-003）。
- 高薰芳、蔡宜君（2001）。案例教學法在師資培育之發展與應用。**淡江人文社會學刊**，**7**，265-305。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編）（2011）。**案例教學與師資培育I**。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編）（2012）。**案例教學與師資培育II**。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
- 張民杰（2012）。台灣教育學術領域應用案例教學法的回顧與展望。**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7**，1-36。
- 張民杰（2013）。**班級經營學說與案例應用（第三版）**。台北市：高等教育。
- 教育部（2014）。**特殊教育法**。台北市：教育部。
- 許嘉予、陳麗圓（2009）。案例教學法在師資培育應用之實證研究回顧。**特教**

- 論壇，6，60-71。
- 許嘉予、陳麗圓（2010）。學習障礙教材教法案例發展之協同行動研究。**臺中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24(2)，13-128。
- 陳麗君（1995）。IEP：臺灣特教界揮之不去的夢魘？**國小特殊教育**，19，74。
- 陳麗圓、許嘉予（2008）。理論與實務之橋樑：淺談案例教學法在特殊教育師資培育之應用。**特殊教育季刊**，109，1-7。
- 黃瑞珍、楊孟珠、徐淑芬、黃彩霞、曾彥翰、蕭素禎、鄭詠嘉（2007）。優質IEP-以特教學生需求為本位的設計與目標管理。台北市：心理。
- 董秀蘭（2008）。案例教學法應用於國中社會學習領域之實證研究（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 96-2413-H-003-022)。
- Baker, E. A. (2005). Can preservice teacher education really help me grow as a literacy teacher?examining preservice teachers' perceptions of multimedia case-based Instruction. *Journal of Technology and Teacher Education*, 13 (3), 415- 431.
- Barksdale-Ladd, M, A., Draper, M., King, J., Oropallo, K., & Redencich, M. C. (2001). Four approaches to preservice teachers' involvement in the writing of case stories: A qualitative research project. *Teaching and Teacher Education*, 17, 417-431.
- Bateman, B. D., & Linden, M. A. (2006). *Better IEPs* (4th ed.).Verona, WI: Attainment Co.
- Butler, M. B., Lee, S., & Tippins, D. J. (2006). Case-based methodology as an instructional strategy for understanding diversity: preservice teachers' perceptions.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13(3), 20-26.
- Elksnin, L. (1998 ). Use of the case method of instruc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preparation programs: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Teacher Education and Special Education*, 21 (2), 95-108 .
- Johns, B. H., Crowley, E. P., & Guetzloe, E. (2002). Planning the IEP for students with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Focus on Exceptional Children*, 34(9), 12.
- Kirk, S., Gallagher, J. J., & Coleman, M. R. (2014). *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14<sup>th</sup> ed. ). CT: Cengage Learning.
- McNaughton, D., Hall, T. E., & Maccini, P. (2001). Case-based instruc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preparation: Practices and concerns of teacher educators/researchers. *Teacher Education and Special Education*, 24(2), 84-94.
- Orelove, F. P. , Sobsey, D. , & Silberman, R. K. (2004). *Educating Children with Multiple Disabilities: A Collaborative Approach* (4<sup>th</sup> ed.). Baltimore: Paul H. Brookes.

- Pindiprolu, S. S., Peterson, S. M. P., & Rule, S. (2003). Using web-mediated experiential case-based instruction to teach 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 skills. *Teacher Education and Special Education*, 26 (1 ), 1-16.
- Shulman, L. S. (1992). Toward a pedagogy of cases. In J. H. Shulman (Ed.), *Case methods in teacher education*.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1-30.

# **The implic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ase-based instruction in writing IEP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Tsuey-Ling Lee

Associate Professor,  
Dep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Abstract**

Case-based instruction is regarded as a method to connect the theory with practice in Taiwan and other countries. This article tries to use the case-based instruction to improve the expertise in writing IEP. In this article, firstly it describes the development of case-based instruction, characteristics, strengths and limitations. The use of case-based instruction extends from ordinary educa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Then the possibility and implication for case-based instruction in IEP is discussed. Finally a process and reflections of applying the case-based instruction in writing IEP are presented.

**Keywords:** case-based instruction, IEP,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